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35号

申请人：马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刘腾显，职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靳美程，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加盖被申请人公章，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履行告知义务，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且交管12123APP出具的为电子凭证，并非处罚决定书，故请求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01月12日10时05分许，牌号为鲁G732ZF的小型轿车在西马路与南城街交口东侧30米处，该车驾驶人实施机动车违反尾号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

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设置在此处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01月16日，经被申请人审核，确认该车辆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当日将该条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后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APP处理该条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尾号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交管12123”是公安部官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唯一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注册、使用该应用程序的“业务须知”中已经明确告知：“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寄递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如需罚款凭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当事人“阅读并同意”后才能进行注册并使用交通违法业务功能。通过“交管12123”处理交通违法记录完毕后，系统送达的是《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并非处罚决定书。电子凭证只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载体，向申请人表明处罚机关、处罚内容、时间地点、救济权利等相关信息，以方便申请人进行事后救济。但电子凭证并不等同于处罚决定书，并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力。所以，未加盖公章并不违反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如需处罚决定书亦可如“业务须知”中自行选择受领方

式，被申请人并未剥夺申请人受领处罚决定书的权利，也未对其其他权利进行减损。被申请人作出的 [REDACTED] [REDACTED] 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作出的 [REDACTED] 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